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儀
電話：03-8527843#132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146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ATTACH1 ATTACH2 ATTACH3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、第11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7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6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、第11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客家社團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